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抽取记录

id	序号	专家名称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家类别	联系电话
张宇	1	郭召平	九二三医院	副主任医师	医疗器械	13607710229
张宇	2	李继清	广西国际壮医院	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13607861287
张宇	3	冯永强	南宁市疾控中心	副科长	卫生服务	(138)8875069 ⁴

抽取记录：2025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论证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郎召平	九二三医院	副主任医师	13607710224	
2	李继清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主任医师	13607861281	
3	冯少强	南宁市疾控中心	副主任医师	13878875009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冯景云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南宁市疾控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皮肤科激光美容中心房屋租赁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101.05326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唐鸿勋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项目场地作为采购单位皮肤科激光美容中心使用, 距离采购单位直线距离应小于2公里内, 且房屋所在位置交通便利, 同时满足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站点均在200米范围内, 且有大型地下停车场, 满足就诊人员停车需要。 2. 项目场地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手续齐全, 无纠纷, 符合租赁条件。 3. 经充分的市场调研了解, 供应商“唐鸿勋”名下的某房屋场地位位置适宜, 产权及租赁权明晰, 是采购单位周围唯一符合条件的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建议采购单位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唐鸿勋”采购此场地。	
专业人员签字	冯景云	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郭召平	
	职称：副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九三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皮肤科激光美容中心房屋租赁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101.05326 万元	
	供应商名称：唐鸿勋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房屋面积约350m²左右，租用房屋已完成装修且符合开展医疗美容业务，无需另外装修，符合“厉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且与相邻场地比价租金最为优惠，房屋结构、房间数量均满足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展业务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适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唐鸿勋符合本项目唯一供应商，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唐鸿勋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郭召平	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旭东	
	职称: 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广西国际壮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皮肤科激光美容中心房屋租赁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101.05326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唐鸿勋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审查论证,该项目地址符合采购需求中对于地址位置、面积及房屋结构、公共交通、产权、装修及配套设施、设备、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该地址地理位置较优,方便办公及服务周边群众,且该地址已投入装修成本,满足设备布置及治疗需要。从前期成本利用及后期租金优惠等经济层面综合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进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该地址是地只能从“唐鸿勋”租赁,符合采购的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李旭东	日期 2025年7月15日

